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8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7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绿茵女士、刘炳辉先生及刘荣旋先生关于2013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林绿茵女士、刘炳辉先生及刘荣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8006850股、11899850股、13649849股，承诺于2013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1)比例(%)	最近12个月累计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林绿茵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6850	8.62	3500000(注2)	1.67
刘炳辉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9850	5.69	1750000(注2)	0.84
刘荣旋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9849(注3)	6.53	0	0
总计	-	-	43556549	20.84	5250000	2.51

注1：截至报告日总股本208957500股

注2：按2012年利润分配除权后股份数计算

注3：其中高管锁定股10237387股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绿茵女士、刘炳辉先生及刘荣旋先生承诺于2013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间内，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 三、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申请锁定的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